

## 国新办发布会后银行 2025 年财务表现走势更加清晰

### 净息差稳中有降，其他指标保持平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介绍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会上宣布了多项与商业银行未来财务表现相关的重大政策，总体来看符合我们之前的预期，对银行业信用质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发布会后，商业银行明年净息差走势更加清晰；鉴于金融十六条和针对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安排，预计未来两年银行披露口径的不良率指标会保持稳定，大概率不会发生信用成本激增；结合净息差走势来看，银行披露口径盈利性指标会稳中有降，但发生严重恶化的概率不大。考虑到降准后更加充足的市场流动性，预计银行未来 12 个月的信用质量稳定，违约风险可控，为高风险中小银行化险赢得了更多的时间。

由于各项政策的出台，银行报表上积累的房地产风险和地方隐债风险会以相对缓慢的方式逐步化解或出清，对于披露口径数据的影响可控，但银行实际资本韧性的最终恢复和加强仍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具有不确定性，取决于房地产市场何时才能真正恢复，以及城投的偿债能力何时才能真正改善。对于表内已积累大量坏账的高风险中小银行而言，在目前的净息差环境下，通过资本内生能力修复资本韧性已无可能，其资本韧性的改善主要取决于政府救助安排。

#### 9 月 24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内容对银行的影响解析

政策	具体内容	对商业银行的财务表现和信用质量的影响
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近期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向金融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在今年年内还将视市场流动性的状况，可能择机进一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25-0.5 个百分点。	目前市场流动性充足，降准后流动性将更加充足，进一步降低了银行因为流动性不足而引发信用事件的概率。 符合我们对于商业银行信用质量稳定的两项基本驱动因素的判断：流动性充足和政府支持。
降低政策利率、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	降低中央银行的政策利率，即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从目前的 1.7% 调降至 1.5%，同时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存款利率同步下行，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的稳定。 预计本次政策利率调整之后，将会带动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下调大概 0.3 个百分点，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等也将随之下行 0.2 到 0.25 个百分点。	一方面未来 12 个月资产端收益率还会进一步下降（预计今年四季度 LPR 还有 20-25 个基点的下调），另一方面由于存款利率大概率同步下行，净息差会结束过去两年的大幅下降趋势，转而呈现稳中有降的状态。我们预计，2024 年净息差下降 20-25 个基点；2025 年银行业净息差会较 2024 年下降 5-10 个基点。 虽然存款利率的下降幅度很可能和 LPR 下降幅度一致，但因为存款利率重新定价比贷款慢，所以我们预计未来 12 个月净息差会是稳中有降的状态，2025 年全年净息差会稳定在 1.4% 左右。

分析师

李迎, CFA, FRM

北京

Ying.Li@spgchinaratings.cn

降低存量房贷利率	引导商业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的附近，预计平均降幅大约在 0.5 个百分点左右。	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的政策对银行业净息差的影响较小。目前存量按揭贷款和新增按揭贷款的利率之间可能有 50-60 个基点的差距。如果没有此次措施，随着未来重定价完成，该差距会在一年之内逐步缩小；由于此次引导银行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附近，使得该差距的消失会在短期内迅速完成，短期加速了按揭贷款收益率的下降，本轮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对今年四季度净息差的负面影响可能在 2 个百分点左右，对明年全年净息差的影响也在 2 个百分点左右。
统一房贷的最低首付比例	统一首套房和二套房的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将全国层面的二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当前的 25% 下调到 15%。	下调最低首付比例会导致银行按揭贷款业务的 LTV（贷款价值比）发生边际恶化。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仍会基于对客户风险的评估来判断贷款发放比例，且国内按揭贷款不良率仍然可控，所以负面影响目前来看可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28 家主流商业银行披露口径按揭贷款不良率为 0.91%，较年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  随着本次按揭新政的实施，居民提前还款意愿有望下降，而且刚需人群的贷款意愿有望提高。因此，本轮新政有利于银行稳定按揭贷款业务总规模，但我们尚未看到按揭贷款业务规模大幅新增的拐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7.79 万亿元，同比下降 2.1%，体现出按揭贷款新增乏力以及客户提前还款意愿较高，给业务规模带来了挑战。
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	5 月 17 日，人民银行宣布了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银行按照自主决策、风险自担原则发放贷款。  中央银行资金的支持比例由原来的 60% 提高到 100%，增强对银行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	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如果 3000 亿元额度全部用完，再贷款规模占这 21 家银行总资产规模的千分之一，占其所有者权益的 1.3%。所以从银行信用质量的角度来看，再贷款规模很小，在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具体设计的变化对银行信用质量几乎没有影响。
金融 16 条延期	将年底前到期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和“金融 16 条”这两项政策文件延期到 2026 年底。	根据“金融十六条”，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这些房地产贷款的最终还款表现仍需持续观察，但由于“金融十六条”在五级分类上给予的灵活性，我们预计银行未来 2 年不会因为房地产风险而导致账面上信用成本激增。  但房地产风险对于银行实际资本韧性的拖累是否能够得到妥善解决，银行最终的信用损失会有多少，仍具有不确定性，取决于房地产市场何时实质性恢复。
积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坚决避免风险外溢和传导	高风险机构集聚的地区，都已经形成了具体的改革化险方案，正在“一省一策”稳妥有序地推进实施。	符合我们对银行具有很强的政府支持的预期。我们认为即使是高风险银行，目前存款安全性仍然是有保障的。  信用质量不确定性主要集中在中小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工具，是否会在风险化解的过程中用来吸收损失。
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	近年来，大型商业银行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留存的方式来增加资本，但随着银行减费让利的力度不断加大，净息差有所收窄、利润增速逐步放缓，需要统筹内部和外部等多种渠道来充实资本。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符合我们认为国有大行的资本具有中央政府强支持的预期。目前六大行资本充足，资本韧性良好。  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净息差处于历史低位，银行资本内生能力减弱的情况下，中小银行是否会补充资本。目前国有大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韧性本身就存在分化，在国有大行增资以后，如果中小银行没有增资，资本韧性上的差异会进一步加大。

**大型商业银行下设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加大  
科创投资**

一是扩大试点城市的范围，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上海扩大至北京等 18 个科技创新活跃的大中型城市。二是放宽限制，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将表内投资占比由原来的 4% 提高到 10%，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占比由原来的 20% 提高到 30%。三是优化考核，指导相关机构落实尽职免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长周期、差异化的绩效考核。

该类业务对银行的潜在风险有两方面：1、科创股权投资和银行传统信贷业务的业务思路完全不同，大型传统信贷机构是否是从事该类业务的最佳主体仍有待观察；2、对工商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对银行资本的消耗很大。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对工商企业的一般股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权重为 1250%（所以原则上并不允许一般类股权投资有杠杆），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信用风险权重为 250%。

所以该政策是否会带来重大的银行资本消耗和风险敞口取决于未来五大行对于科创企业直接股权投资的规模。

**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

一是将续贷对象由原来的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有真实融资需求，同时又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续贷支持。二是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期限暂定为三年，也就是对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都可以参照小微企业的续贷政策。三是调整风险分类标准，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企业的贷款办理续期，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

我们预计无还本续贷政策扩展到中型企业之后，该类业务规模还会进一步上升。

从银行实操来看，目前绝大部分无还本续贷业务并没有被划分为不良，所以对于披露口径不良率并没有显著影响。

需警惕个别银行用无还本续贷政策隐藏坏账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评级行动。

非公开信用分析 (Private Credit Analysis, PCA) 是标普信评推出的面向投资人及其他使用者的专属资信评估服务, 包含了标普信评针对中国债券市场活跃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所进行的分析与评论。如需了解标普信评 PCA 服务的更多详细信息, 请访问 [Private Credit Analysis \(spgchinaratings.cn\)](http://Private Credit Analysis (spgchinaratings.cn)), 并欢迎联系 [PCASupport@spgchinaratings.cn](mailto:PCASupport@spgchinaratings.cn)。

欢迎关注标普信评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2024 标普信用评级 (中国) 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 (中国) 有限公司 (简称“标普信评”) 拥有上述内容 (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 或其任何部分 (简称“内容”) 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 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 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 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 (统称“标普方”) 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 (疏忽或其他), 无论其原因如何, 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 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 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 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失、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承担责任, 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 (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 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 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 (如下所述) 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 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 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 (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 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 不应依赖内容, 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除非其注册为该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 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 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 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 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 (NRSRO) 的附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 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 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 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 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 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 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 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 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http://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 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